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253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渝水区农业农村和粮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20146334741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抱石大道367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2023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2年8月1日，你单位在组织开展渝水区农村宅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YD2022018，采购预算金额¥703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该项目采购文件评标标准技术条款中将项目人员在本单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作为评审依据。该评审因素限制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违反了《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了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